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RETRITA JOHN ERICK DONES 喬艾克
訴訟代理人　賴宜孜律師
被　　告　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秉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518 元（含資遣費129,846 元、預告工資54,672元），其中資遣費129,846 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；另預告工資54,672元部分，應徵裁判費1,000 元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 元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30 元（計算式：1,330 ＋500 ＝1,830 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